

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緊急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113.02.21校務會議通過「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適時輔導學生，防止學生產生偏差行為。
- 二、維護學生及同儕受教權利，提供學生安全、有效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學生發生情緒行為問題時，各處室協助導師或授課科任老師，給予學生適當的輔導與處置。

參、學生需要緊急支援之徵兆或時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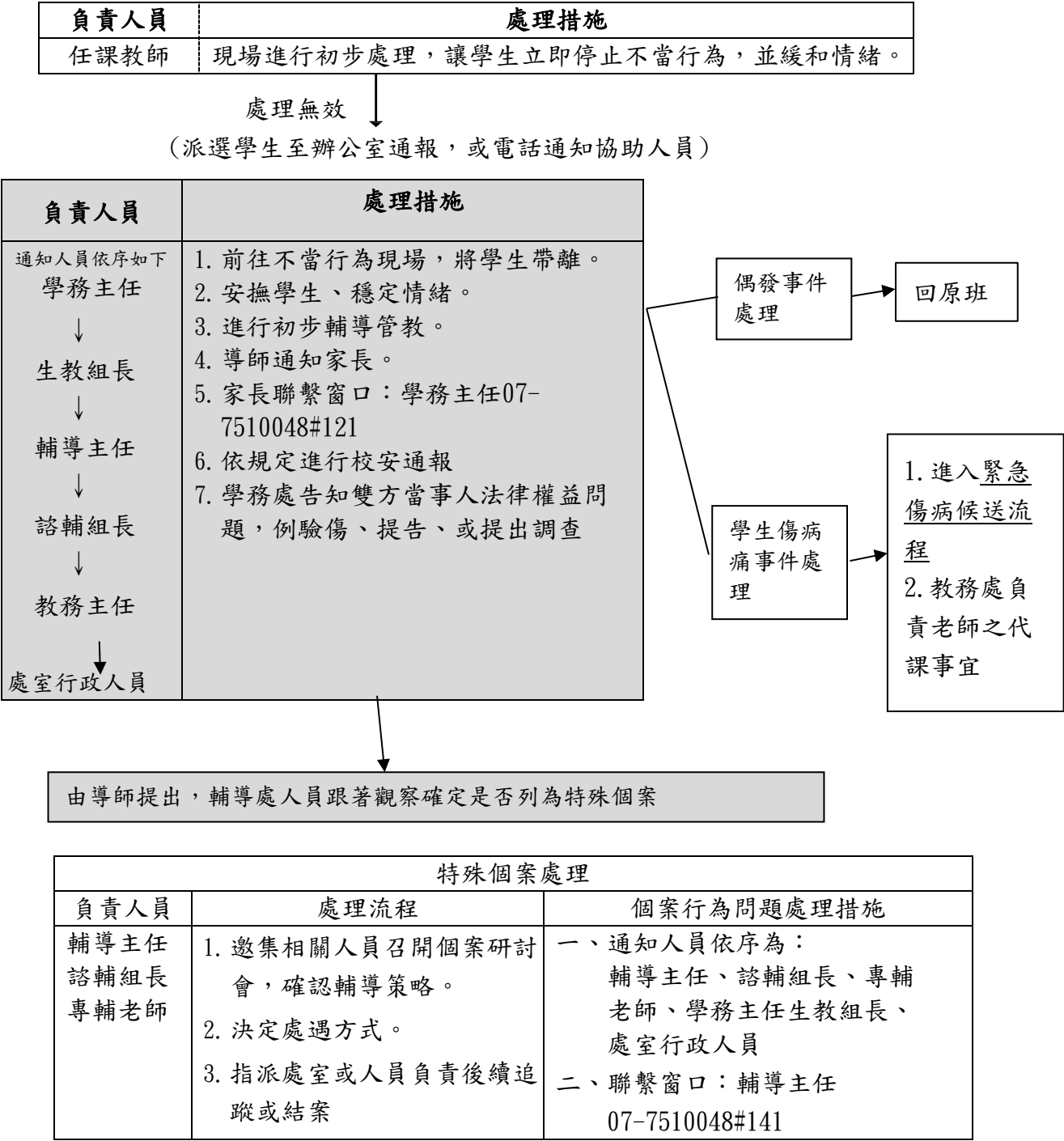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學生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入教室。
- 二、學生在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。
- 三、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，卻未在時限內返回。
- 四、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嚎叫或破壞物品，干擾課程繼續。
- 五、學生出現嚴重自傷行為。
- 六、學生與他人發生劇烈衝突。
- 七、以重力攻擊同學或教師等暴力行為，教師無法使其立刻停止該行為。
- 八、疾病發作：如癲癇、心臟病等。
- 九、其他因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，影響學習或生命之行為。

肆、事件處理程序：

如遇下列狀況，則依所列之相關處理程序進行處置。

項目	事件類別	處理程序
一	失蹤	發生在校內： 1. 廣播學生回教室。 (上學期間) 2.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協尋。 3. 通知學務處與相關處室協尋。 4. 通知家長。 發生在校外： 1. 通知家長。 (放學後) 2. 如有必要時，透過警政系統網絡協尋(至警察局，或撥打110報案)。
二	暴力行為 嚴重自傷 行為	1. 如造成傷害立即送至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進入<u>緊急傷病處理流程</u>。 2. 任課老師處理無效，通知學務處或輔導處同仁，前往現場將學生帶離，執行後續處理措施。任課老師暫留現場處理。 3. 導師通知家長，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。若發生在科任課，由科任老師告知班導師，並協商後續處理方式。 4. 家長如還有疑問，可洽學務主任釐清事發經過，電07-7510048#121。 5. 有生命危險之虞，可打110/119求助。
三	嚴重破壞 行為	1. 任課教師隔離個案、緩和個案情緒，限制其自傷、暴力、破壞行動。 2. 任課教師處理無效，依照順序通知通知學務處與相關處室往現場協助將學生帶離，執行處理措施，任課老師暫留現場處理。 3. 處理時應排除閒雜、旁觀人士。 4. 導師通知家長，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。若發生在科任課，由科任老師告知班導師，並協商後續處理方式。 5. 家長如還有疑問，可洽學務主任釐清事發經過，電07-7510048#121。 6. 有生命危險之虞，可打110/119求助。
四	疾病發作	1. 通知健康中心協助處理，必要時進入<u>緊急傷病處理流程</u>。 2. 導師通知家長，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。若發生在科任課，由科任老師告知班導師，並協商後續處理方式。 3. 家長如還有疑問，可洽學務主任釐清事發經過，電07-7510048#121。

伍、正向行為支持系統處理流程圖



陸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 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 生教組長	會辦 教務主任	決行 校長
學務主任	總務主任	
專輔教師		
諮輔組長		
輔導主任		